

**2010 年 2 月 12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八十七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0 年 2 月 12 日舉行第八十七次會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扼述如下。

(I) 屋宇署巡查舊樓的工作

2. 日前發展局局長要求屋宇署巡查全港樓齡超過 50 年的舊樓，涉及約 4 000 幢樓宇。屋宇署表示已經展開有關巡查工作，現已完成其中約一半樓宇的巡查，並須向當中約兩成樓宇發出維修令，預計在一個月內完成全部的巡查工作。如果發現樓宇有即時危險，屋宇署會即時跟進並安排承辦商進行維修及鞏固工作。若樓宇沒有即時危險但須進行維修，屋宇署會先發出維修令，要求業主自行維修樓宇，如需要協助，業主可聯絡該署。屋宇署會就有關巡查結果研究進一步的跟進方案。

(II) 油尖旺區露宿者

3. 委員知悉有關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4. 就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為避免露宿者進入，地政總署在早前將問題較為嚴重的一段近德昌街的渡船街天橋底（介乎窩打老道至渡船街順利大廈對出一段）以鐵絲網圍封，現時該處情況已顯著改善。可是有部分露宿者卻轉到近櫻桃街公園的另一邊渡船街天橋底聚集，有關部門已經加強清掃和巡查該段近櫻桃街公園的天橋底，並加強對露宿者的服務，而各部門亦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以改善環境衛生。委員注意到露宿者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天橋底馬路邊的地方聚居及堆放雜物，而該路段車速較高，擔心會影響司機視線或有雜物跌在馬路上，造成交通意外，希望有關部門加強處理。

5. 委員得悉各部門在處理有關露宿者滋擾問題上已加強工作和服務，然而部分露宿者仍然堅拒接受政府的援助，加上不斷有新的露宿者於該處聚集，以致那裏的露宿者滋擾問題不能獲徹底解決。

6. 就鴉打街展望大廈後巷的個案，委員知悉該處是一段私家後巷，有關的管理屬於業主的責任。儘管如此，各有關部門除了勸喻該後巷兩旁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加強該處的管理外，亦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露宿者的物品和洗擦地面，而有關部門亦各自加強日常清掃和巡查，以及對該兩名露宿者的服務，希望他們可早日脫離露宿生活。

7. 就尖沙咀重慶大廈後巷的個案，委員希望可以加強該處的照明，藉此令露宿者離開和改善治安問題。委員得悉警方早前曾聯絡附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它們均贊成加強該後巷的照明，但有關建議不獲路政署接納，原因是該處光度已符合標準。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與路政署進一步磋商，在該處加強照明系統，理由是重慶大廈位置特殊，位處尖沙咀遊客區，廣為中外人士認識，而該處治安和露宿者問題又嚴重，故此不應以一般光度標準衡量加強照明的需要。為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委員會認為應該盡快加強該處照明，這有助改善環境衛生和治安問題。

8. 有委員指出在文昌街垃圾站對面的露宿者堆放傢俬雜物的問題在各部門努力下已有改善，惟因年近歲晚，較多人棄置舊傢俬，以致雜物堆積的問題略為惡化，故此希望有關部門加強處理。

(I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9. 委員討論區內數個優先處理的行人路阻塞黑點，包括登打士街、花墟、新填地街 565-598 號和亞皆老街（廣東道至上海街一段）等。

10. 委員討論由地管會統籌的重點打擊登打士街商鋪非法佔用行人路的試驗性執法行動計劃的成效。自區議會和有關部門代表在去年 8 月向登打士街的商戶進行教育和宣傳後，各有關執法部門已經在去年 10 月起加強執法行動，拆除違規佔用路面的物品及檢控違規者，至今該處商戶表現自律，再沒有非法佔用路面，行人路阻塞情況已大為改善。有關部門已向地管會呈交有關行動

的檢討報告，部門認為在登打士街的試驗性執法行動是成功的，現時該處的街道秩序井然，行人路暢通，可對區內其他違規佔用路面的店鋪起示範作用。委員認為有必要維持在登打士街行動的成效，故此要求各執法部門繼續在該處進行不定時的執法行動，絕不容忍違規行為，以取得持續的成果，讓市民看到政府部門的努力和整頓街道秩序的決心。

11. 就**花墟**的個案，委員知悉自區議員和政府部門在去年底向商戶進行教育和勸喻後，食環署和警方已加強處理該處非法佔用行人路和違例泊車等問題，在該段期間，花墟的商鋪阻街情況一度顯著改善。可是自去年 12 月起，正值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重要節日，花商預備了大量的花卉作為存貨，因此花墟商店佔用行人路面的問題亦趨嚴重。經各相關部門勸喻和警告有關商戶及各議員居中協調，並獲花商代表承諾自律及配合執法行動，各相關執法部門不反對就商戶佔用路面的情況作出彈性處理，但為了平衡花商在這段期間的需要和區內居民的起居生活，各相關的執法部門在接獲市民的投訴後，便會立即採取跟進行動，以保持道路暢通。

12. 有委員認為花墟商戶佔用行人路引致阻塞情況仍然有待進一步改善，而且部分商戶的表現明顯不合作和態度頑劣，並表示食環署在去年 12 月至今年 1 月期間對花墟商戶阻街的檢控數字偏低，對此感到失望，認為有關部門必須加強執法。食環署回應指該署已留意到 2 月初開始花墟的阻塞情況有惡化趨勢，故此已進一步加強執法，在 2 月 1 日至 2 月 9 日期間，該署已作出超過 60 宗檢控，現時情況已有改善，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地管會認為各部門在農曆新年過後應盡快恢復執法和檢控行動，以重整花墟街道秩序和保持道路暢通。

13. 委員關注區內有拾荒者在公眾地方處理和堆放紙皮雜物，除弄污和阻塞地方外亦有礙觀瞻。食環署表示拾荒者多為年紀老邁的人士，故該署一般會以較包容方式處理，勸喻有關人士須保持地方整潔，避免影響他人，但如果有關行為構成嚴重阻塞行人或環境衛生問題，該署會採取跟進行動。有委員表示在海泓道一帶亦有拾荒者檢拾紙皮，尤其在富榮花園小巴士站對出過路處的拾荒者堆放紙皮，影響交通安全，希望食環署能勸喻有關人士，不要在影響交通安全的地方處理紙皮。

14. 就**新填地街 565-598 號**的個案，除了相關部門各自的執

法和檢控行動外，各有關部門繼續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以進一步改善該處環境。經過各部門的齊心努力，有關違規商戶已經再沒有在新填地街和鴉蘭街附近的行人路存放大量磚塊和其他建築材料，路面大致上保持暢通，該處的情況已經有所改善。委員請相關執法部門繼續採取執法行動，以保持行動成效。

15. 就亞皆老街（廣東道至上海街一段）的個案，區議會和各有關部門的代表在 2 月初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商戶派發勸喻信，呼籲他們自律，停止佔用路面。鑑於年近歲晚，跨部門的聯合巡查執法行動會於農曆年後才展開，各部門並會就改善該處街道秩序的整體安排進行跨部門會議。

16. 就區內商舖在路上非法設置斜台的問題，地政總署表示關於新填地街一個曾經絆倒途人的斜台，在該署人員勸喻後有關商戶已經自行拆除該斜台。就問題較嚴重的一段新填地街（即太子道西至咸美頓街一段），該署已完成有關調查工作，發現該處有約 60 個固定的斜台需要處理，稍後會聯同路政署分階段進行執法及清拆行動。

17. 有委員指出在染布房街近窩打老道，在年近歲晚期間有人非法擺賣年桔，希望食環署留意並加強處理。

18. 有委員指出在洗衣街和豉油街交界兩條馬路之間有一寬敞的三角地方，有食肆經常於黃昏和晚上在該處擺放多張桌椅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要求執法部門加強執法，並嚴懲該屢勸不爽的食肆。委員亦指出收到市民投訴該路段附近有店舖在深夜發出噪音及懷疑有人非法賭波，要求警方加強處理。有委員建議在該處進行工程以防止地方被人非法佔用，但有其他委員認為違規商戶應對有關行為負責，故要求食環署和警務處重點處理有關問題，並加強配合及提升刑罰，以阻嚇違規者。

19. 委員知悉運輸署會進一步擴闊鄰近的一段豉油街行人路，由於該處有多間食肆，他們擔心這會使問題進一步惡化，令那裏的食肆在行人路非法伸延營業範圍的問題更加猖獗，引起市民不斷投訴，因此不贊成於該處擴闊行人路，並要求運輸署再次慎重考慮有關計劃，在未進行擴闊工程前宜先想出周全方案，以免日後因擴闊行人路而製造另一個難以解決的滋擾問題，遭人投訴，因此要求運輸署跟進。

(IV) 廢物回收店滋擾問題

20. 委員關注區內廢物回收店的滋擾問題，並知悉地管會曾於年前多次討論有關問題及要求部門重點處理區內回收店的滋擾問題，其後有關情況曾經一度改善，然而部門近期收到市民及多位議員的投訴，指回收店的滋擾問題再度惡化。委員指出在油麻地新填地街 176 號附近和大角咀嘉善街和角祥街交界的回收店滋擾問題最為嚴重，有關商戶長期在店外違規擺放回收物料、儲物鐵籠和停泊車輛，又在路上處理回收得來的物品，對行人造成不便及影響環境衛生。

21. 委員知悉有關執法部門已加強處理有關滋擾問題。此外，各部門每週都有在各黑點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並在各自日常行動中處理有關回收店的滋擾問題。

22. 委員認為政府部門過往已向區內回收店進行足夠的教育和勸喻，因此建議執法部門應對違例者加強打擊及即時檢控，無須再次進行勸喻，而部門的執法行動亦應持續，以收阻嚇作用。有委員表示有關滋擾和違例泊車問題在近期各部門的努力下已稍有改善。委員會促請政府部門除了進行聯合行動外，亦在各自日常行動中加強執法，檢控違規者，尤其應重點處理上述地段的回收店滋擾問題。就懷疑有回收店與竊匪合謀處理贓物的問題，委員會要求警務處加強巡查以防止罪案。

(V) 區內學校旗杆問題

23. 有委員表示區內有些學校仍然未有旗杆懸掛國旗和區旗，希望有關部門協助這些學校盡快設置旗杆，以推廣公民教育。教育局代表表示部分學校未設旗杆與資源無關，相信是受學校場地所限，該局會了解情況。

(VI)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0 年 2 至 4 月)

24.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2 月 25 日舉行會議。

(V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

2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

2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

2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2 月